

Q/KMS-JL-4-ZJ111



202912050024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青康测字[2026]第090号

项目名称: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（第一季度）

委托单位: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性检测
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

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2026年4月3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微生物样品不做复检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也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：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东侧231室

电话：18697165557

邮编：810016

电子邮箱：81632162@qq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-1 基本情况及检测信息表

委托方	名称		青海耀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				
	联系人	李国娟	电话	15110930758	邮编	810100	
样品来源		自采					
采样日期	2020年3月11日-3月12日		充分搅拌		2020年3月11日-3月12日		
检测地点	青海耀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（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官张公路5公里处） E:101° 46' 12" , N:36° 48' 38"						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	样品状态	样品存放及体积
1	DA002 (4#) 矿热炉废气排口	2026090-0312-G 102001/2/3	排气温度、排气流速、流量、排气含湿量、铬及其化合物（分包）		/		滤筒
2	DA003 烧结竖炉废气排口	2026090-0311-G 103001/2/3	排气温度、排气流速、流量、排气含湿量、氟化物		/		75ml 吸收液 滤筒
		2026090-0311-G 103001/2/3	铬及其化合物（分包）	3次/天，共1天			滤筒
3	DA004 (2#-3#) 矿热炉废气排口	2026090-0311-G 104001/2/3	排气温度、排气流速、流量、排气含湿量、铬及其化合物（分包）		/		滤筒
4	DA005 浇铸废气排口	2510386 2510396 2510369	排气温度、排气流速、流量、排气含湿量、颗粒物（低浓度）		/	气态	滤膜
5	下风向1#	2026090-0311 W1TSP-02001/2/ 3/4	总悬浮颗粒物	1次/天，共1天	/		滤膜
	下风向2#	2026090-0311 W1TSP-03001/2/ 3/4					
	下风向3#	2026090-0311 W1TSP-03001/2/ 3/4					
	下风向4#	2026090-0311 W1TSP-04001/2/ 3/4					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	样品状态	样品材质及体积
6	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	/	厂界噪声	昼间、夜间各1次/天	/	声态	/
分包情况	有组织废气中铬及其化合物分包单位为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, 资质认定证书号为 222812051533, 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【2026】S1085号。						
	序号	类别	分包项目	分包原因	分包类型		
	1	有组织废气	铬及其化合物	CMA未认定	属无能力的分包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下表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便携式烟尘(气)测试仪 QL-9010 型 Q/KMS-YQ-152	/
2		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5.2 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便携式烟尘(气)测试仪 QL-9010 型 Q/KMS-YQ-152 全自动流量(压力)校准仪 MH4031 Q/KMS-YQ-070	/
3		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5.2 排气水分含量的测定)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便携式烟尘(气)测试仪 QL-9010 型 Q/KMS-YQ-152	/
4		排气中气体成分(O ₂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5.3 排气中 CO、CO ₂ 、O ₂ 的测定)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便携式烟尘(气)测试仪 QL-9010 型 Q/KMS-YQ-152	/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
5	有组织废气	氟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GB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测定 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（HJ/T 67-2001）	便携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QL-9010 型 Q/KMS-YQ-152	6× 10 ⁻² mg/m ³
				离子计 PY335 2155 Q/KMS-YQ-037	
6	颗粒物（低浓度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HJ836-2017）	便携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QL-9010 型 Q/KMS-YQ-152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-6700-B Q/KMS-YQ-038	1.0mg/m ³
		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S60/220.R2 Q/KMS-YQ-010		
7	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（HJ/T 55-2000）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HJ1263-2022）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QL-2005 Q/KMS-YQ-138 Q/KMS-YQ-139	/
				综合大气采样器 Q/KMS-YQ-117 Q/KMS-YQ-138	
	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-6700-B Q/KMS-YQ-038	
			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S60/220.R2 Q/KMS-YQ-010	
				风向风速仪 PLC-16025 Q/KMS-YQ-124	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-1 Q/KMS-YQ-126	
8	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12349-2008）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*（HJ704-2014）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Q/KMS-YQ-041	仪器检出 限：21dB
				声校准器 AWA6021A Q/KMS-YQ-120	
				风向风速仪 PLC-16025 Q/KMS-YQ-124	

注：*噪声测量值修正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分析方法均在资质认定项目批准的范围中；
- 2、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、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；所有原始记录（采样、分析、出入库、仪器使用等）均如实填写，检测数据、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、及时有效、信息完整。

4、采样前对烟尘（气）仪流量校准和标气标定并做好相关记录（采样记录、仪器使用记录）。

表 3-1 烟尘仪流量校准结果表

序号	项目	校准日期前/后	校准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设定值	测定值前/后	误差前/后 (%)	允差 (%)	结果
1	流量 (L/min)	3.11/3.12	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 MH4031 Q/KMS-YQ-070	20.00	20.14/19.98	0.14/-0.02	±2.5	合格
2				30.00	30.27/29.71	0.27/-0.29	±2.5	合格

4、采样前/后对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做好校准及仪器使用记录；

表 3-2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	校准日期前/后	仪器编号	气源	设定值	测定值前/后	误差前/后 (%)	允差 (%)	结果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3.11/3.12	Q/KMS-YQ-138	尘1	100.00	99.93/99.94	-0.07/-0.06	±2	合格
		Q/KMS-YQ-139	尘1	100.00	99.93/99.87	-0.07/-0.13	±2	合格
综合大气采样器	3.11/3.12	Q/KMS-YQ-117	尘1	100.00	99.62/99.77	-0.38/-0.23	±2	合格
		Q/KMS-YQ-118	尘1	100.00	99.77/100.03	-0.23/0.03	±2	合格

表 3-3 标准滤膜称重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滤膜编号	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(g)	标准滤膜称量值 (g)	允许误差范围 (g)	结论
1	总悬浮颗粒物	ZK2026-3	0.34914	0.34915	0.34914±0.0005	合格
		ZK2026-4	0.35225	0.35224	0.35225±0.0005	合格

5、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/后用校准器进行校准，并填写校准记录。

表 3-4 声校准器校准结果表

校准器型号、编号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偏差 (dB)	允差 (dB)	结果
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Q/KMS-YQ-041	93.7	93.7	0	±0.5	合格
声校准器 AWA6021A Q/KMS-YQ-120					

6、认真做好采样记录，原始记录、仪器使用记录的填写；

7、样品、原始记录等应有唯一性标识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点位	DA002 (4#) 矿热炉废气排口			
			3月12日	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排放限值	
排气流量	m ³ /h	50256	46700	47238	/	
排气流速	m/s	5.7	5.1	5.3	/	
排气温度	℃	161.2	162.1	150.4	/	
排气含湿量	%	7.41	3.68	6.84	/	
铬及其化合物	mg/m ³	详见“众仁环测字【2026】S1039号”报告			4	
参考标准	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6-2012)中“表5”的限值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点位	DA003 烧结竖炉废气排口			
			3月11日	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排放限值	
排气流量	m ³ /h	78546	96541	92916	/	
排气流速	m/s	12.1	15.1	14.5	/	
排气温度	℃	81.5	81.3	78.8	/	
排气含湿量	%	1.68	3.92	4.45	/	
铬及其化合物	mg/m ³	详见“众仁环测字【2026】S1083号”报告			3	
参考标准	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6-2012)中“表6”的限值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点位	DA003 烧结竖炉废气排口			
			3月11日	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排放限值	
排气流量	m ³ /h	89020	90240	88060	/	
排气流速	m/s	13.8	14.3	13.9	/	
排气温度	℃	83.6	83.5	80.1	/	
排气含湿量	%	1.68	3.92	4.45	/	
氟化物	实测	mg/m ³	0.52	0.59	0.64	4
	排放速率	kg/h	4.56×10 ⁻²	5.32×10 ⁻²	5.58×10 ⁻²	/
参考标准		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2-2012)中“表3”的限值				

检测项目		单位	DA004(2#-3#)矿热炉废气排口	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排放限值
检测点位		DA004(2#-3#)矿热炉废气排口				
采样时间		3月11日				
排气流量	m ³ /h	90830	56401	51874	/	
排气流速	m/s	2.50	2.2	2.0	/	
排气温度	℃	175.2	171.7	172.3	/	
排气含湿量	%	2.95	9.44	8.28	/	
铬及其化合物	mg/m ³	详见“众环环测字【2025】SI068号”报告			4	
参考标准	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6-2012)中“表5”的限值				
检测点位		DA005 烧结废气排口				
采样时间		3月12日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排放限值
排气流量	m ³ /h		34036	32242	32625	/
排气流速	m/s		3.1	2.3	3.0	/
排气温度	℃		34.3	35.1	37.1	/
排气含湿量	%		1.14	2.52	3.18	/
标况体积	L		1002.0	1001.0	1007.7	/
颗粒物 (低浓度)	实测浓度	mg/m ³	14.4	15.2	15.3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490	0.490	0.490	/
参考标准		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2-2012)中“表3”的限值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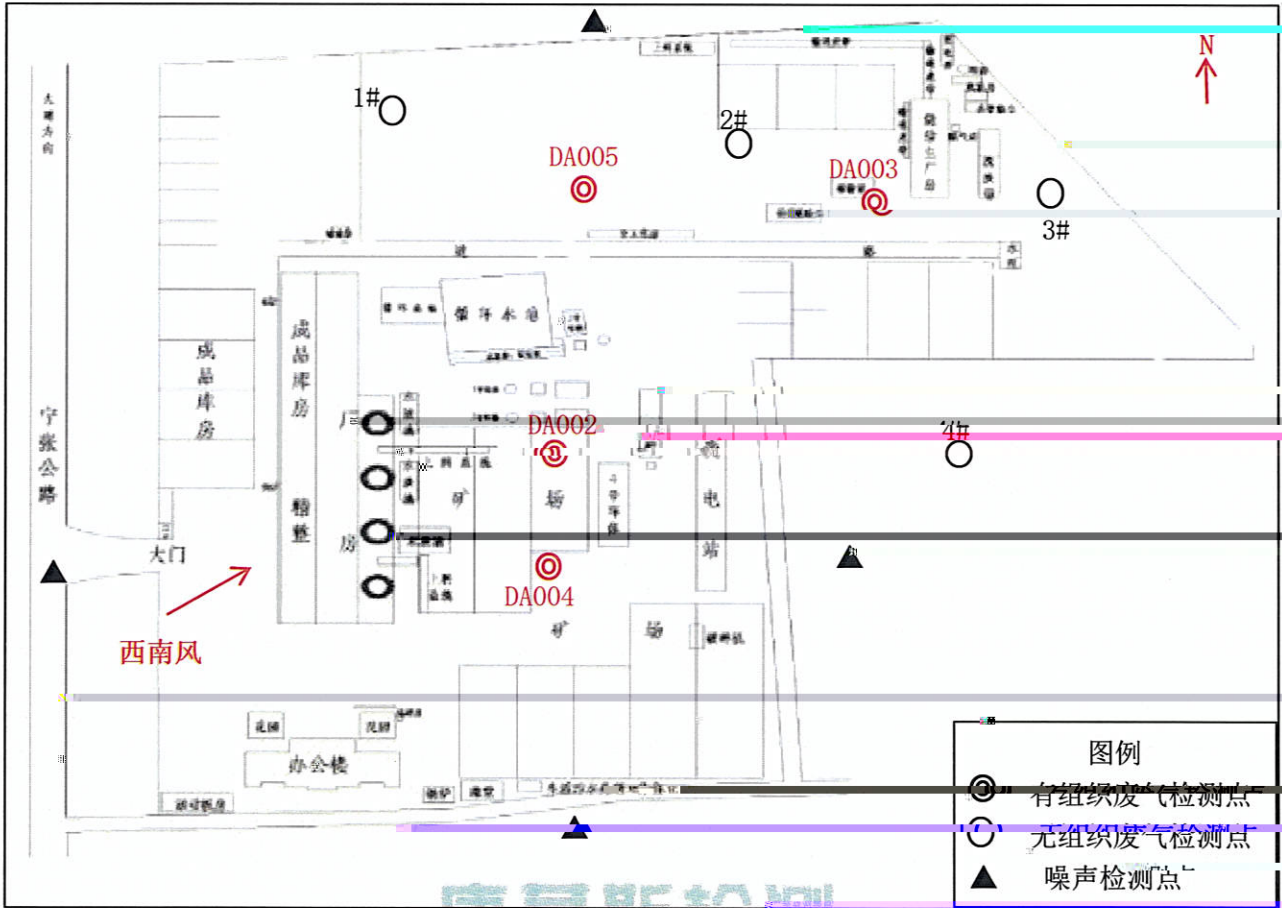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排放标准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1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下风向 1#	0.257	0.265	0.254	0.246	0.265	1.0
		下风向 2#	0.244	0.251	0.247	0.236	0.251	
		下风向 3#	0.241	0.230	0.238	0.246	0.246	
		下风向 4#	0.262	0.269	0.282	0.277	0.282	
参考标准	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6-2012)中“表 7”的限值						
气象参数								
检测点位	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		
下风向 1# 下风向 2# 下风向 3# 下风向 4#	第一次	13.6	77.1	西南风	1.0			
	第二次	16.1	77.0	西南风	1.0			
	第三次	18.9	76.8	西南风	1.0			
	第四次	20.3	76.7	西南风	1.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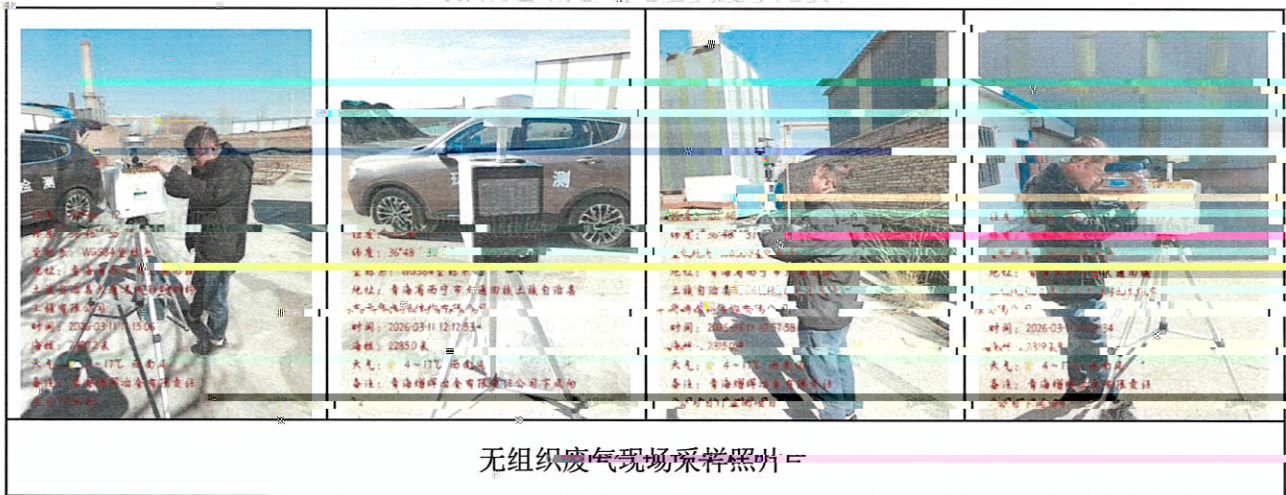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表 (dB (A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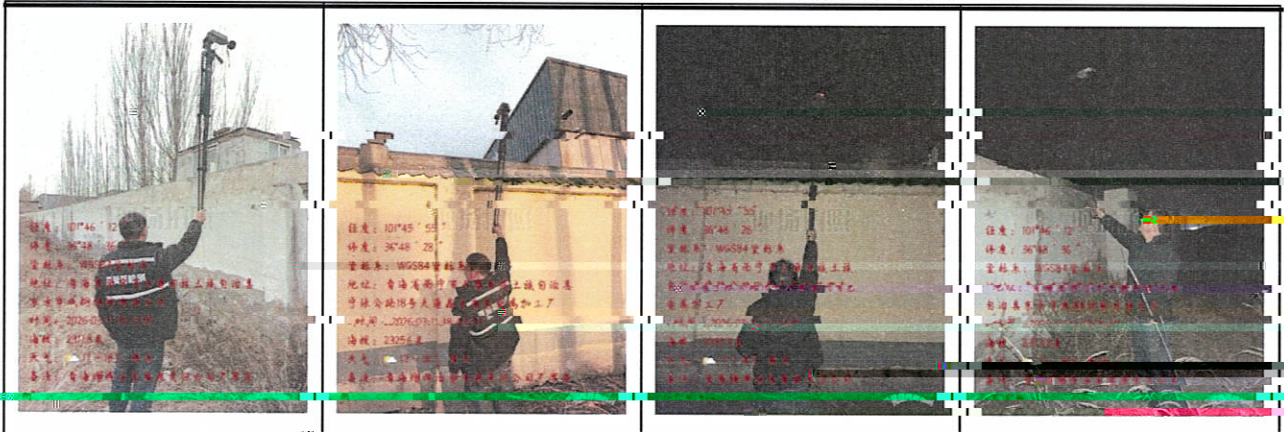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时间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	排放标准
厂界东侧	2026.3.11 18:12-18:22	54.4	50.3	-2	52	昼间: 65 夜间: 55
	2026.3.11 22:02-22:12	46.4	42.4	-2	44	
厂界南侧	2026.3.11 18:31-18:41	54.3	50.3	-2	53	
	2026.3.11 22:18-22:28	47.7	42.4	-2	46	
厂界西侧	2026.3.11 18:43-18:53	58.6	50.3	-1	58	
	2026.3.11 22:30-22:40	49.6	42.4	-1	49	
厂界北侧	2026.3.11 19:00-19:10	57.0	50.3	-1	56	
	2026.3.11 22:47-22:57	49.1	42.4	-1	48	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中“3类”的限值					
气象参数						
参数	频次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风向		
	昼间	13	0.7	南风		
	夜间	8	1.0	南风		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六、现场检测照片





噪声现场采样照片



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

报告编制人员: 马森

审核人员: [Signature]

签发人员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6.4.3

日期: 2026.4.3

日期: 2026.4.3

以下空白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202912050024

证书编号:

名称: 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综合办公楼二
楼东侧201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
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
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青海康莫斯检
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

有效期至:2025年11月20日

发证机关:2026年11月15日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